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4—034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7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98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717,665,26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6247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0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23,680,17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1138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88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93,985,096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.5109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97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95,095,635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.6233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40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31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47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35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193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00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3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1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5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40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31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40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31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8.671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40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31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,257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470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193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0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3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19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王冬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